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 21

(总第311期)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2年 第21期  
(总第311期)

##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 编 审

胥 云

##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于淑青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荣获第十七届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大奖剧目演出单位的通报  
(川府函[2022]242号) .....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蔡刚、黄英权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246号) ..... (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刘少敏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250号) ..... (4)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县域民营经济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71号) ..... (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培育“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二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22]72号) ..... (8)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四川省政府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川办函[2022]71号) ..... (1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四川省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川办函[2022]72号) ..... (14)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部门文件

-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和《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的通知  
(川教[2022]70号) ..... (15)
-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教[2022]72号) ..... (24)
-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工作的办法》的通知  
(川民规[2022]4号) ..... (28)
-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暂行规定》的通知  
(川自然资规[2022]5号) ..... (32)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省本级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管理服务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2]13号) ..... (35)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省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2]14号) ..... (36)

###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 电话

(028)86604983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 四川省人民政府

## 关于表扬荣获第十七届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大奖剧目演出单位的通报

川府函[2022]24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中国艺术节是我国规格最高、最具影响力的国家级综合性文化艺术盛会,文华大奖是我国专业舞台艺术领域的政府最高奖项。2022年9月,在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上,我省推荐的川剧《草鞋县令》荣获第十七届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大奖,为四川赢得了荣誉。为肯定成绩、鼓舞士气,激励全省文艺院团(单位)、广大文艺工作者继续拼搏,推出更多精品力作,推动川剧和曲艺全面振兴,省政府决定,对荣获第十七届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大奖剧目《草鞋县令》演出单位四川艺术职业学院、四川省川剧院给予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攀高峰,取得更好成绩。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文化强省的各项决策部署,坚定文化自信自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不断优化我省文艺创作工作格局,营造有利于文艺创作繁荣发展的浓厚社会氛围。全省文艺院团(单位)、广大文艺工作者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切实担负“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重任,守正创新、锐意进取,奋发作为、争当先进,讲好四川故事、传递四川声音,持续用力、久久为功,推动全省文艺事业不断繁荣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6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蔡刚、黄英权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24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副主任职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特此通知。

任命蔡刚为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  
主任;

免去黄英权的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7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刘少敏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25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刘少敏为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宋秋为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邓霜岭为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副院  
长(试用期一年);

胡斯宪为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总工  
程师(试用期一年);

冯全生为成都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试用  
期一年);

李德海为西南石油大学副校长(试用期  
一年);

周莹为西南石油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  
年);

邓龙安为四川民族学院副院长(试用期  
一年);

侯孟书为成都工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  
一年);

尹让他为阿坝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  
一年);

免去:

赵红川的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职务;

尹江川的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副局长职务；

李成冰的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副局长职务；

徐廉的成都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职务；

巫晓兵的西南石油大学副校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县域民营经济 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7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县域民营经济改革试点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29日

### 四川省县域民营经济改革试点方案

为有效探索激发县域民营经济发展活力的路径和举措,形成示范推广经验,现制定四川省县域民营经济改革试点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

有关决策部署,聚焦制约县域民营经济发展的堵点痛点,开展县域民营经济改革试点,探索推出一批原创性改革举措,为夯实全省县域经济底部基础提供路径和方法,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县域民营经济发展在金融支撑、要素保障、政务服务、转型升级、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堵点难点,着力用改

革的办法破除体制性障碍、打通机制性梗阻。

突出关键环节。围绕优化营商环境、降低经营成本、培育市场主体等方面,探索破解县域民营经济发展关键瓶颈的政策举措,更大力度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

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县(市、区)要统筹把握好力度和节奏,既要大胆改革创新,又要从实际出发选准探索的重点,推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增强示范效应。

### 三、试点目标

力争用三年(2023—2025年)时间,实现试点县(市、区)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市场主体融资需求更好满足,经营成本有效降低,“转企升规”成效明显,合法权益平等保护,县域民营经济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明显增强的目标。到2025年,力争试点县(市、区)市场主体数量较2022年增长40%,民营经济增加值较2022年增长20%,占GDP比重提高5个百分点。

### 四、试点任务

(一)探索融资增信新模式。充分运用大数据为民营市场主体融资增信,有效归集公用事业、市场监管、招标投标、房租水电等方面数据信息,对市场主体多维立体画像,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推动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的批量担保业务,形成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

贷、会贷”长效机制。引导民营市场主体主动积累商业信用,逐步建立公益性项目、市场化运作的信用培植孵化机制,试点实施“信用+园区”新模式,着力打通“信用到信贷”全链条。探索开展原辅料等有形动产质押,引导金融机构提高动产质押融资占比。

(二)探索降本减负新路径。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支持加快建设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去行政化。进一步降低要素成本,支持设立政府专项资金,对错峰用能企业给予一定支持。进一步降低人力成本,鼓励探索推进普遍性和重点领域降费,实施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支持企业合理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在购房落户、医疗教育等方面探索更多开创性举措。建设高效顺畅的流通体系,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鼓励整合县域物流资源,推进智慧公路物流和智慧多式联运。支持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提高物流服务效率。

(三)探索惠企服务直达新方式。探索建立标准化惠企服务体系,鼓励实施民营市场主体服务事项的清单化管理,探索建立涵盖惠企政策、质量服务、诉求响应等重点领域的服务规范。探索精准化服务对接机制,在市场主体画像、智能监测、精准赋能等方面,鼓励丰富数字化智慧服务工具使用,探索滴灌式提供“一企一策”的融合服务方案,扩大免申即享、直达快享等“一触即达”的服务范围。探索建立多元化惠企服务平台,围绕便利投资、鼓励创新、促进发展等方面,创

新政府、企业、商会、科研机构等多方供需对接机制,搭建闲置资产、知识产权等资源流转的供需对接平台,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

(四)探索转企升规新机制。探索建立“转企升规”协同推进机制,健全“转企升规”重点对象培育库,实施分行业动态管理、梯次培育。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在行政审批等方面,提供“个转企”便捷准入服务,支持依法依规自主选择“个转企”转型后的企业类型,鼓励出台相关奖励和补贴优惠政策。支持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鼓励建立针对实现了培育目标的雁阵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小升规”企业的激励机制,支持“小升规”企业享受招商引资、技术改造、投资补贴、科技创新、项目用地等政策优惠,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五)探索多元化解纠纷新方法。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充分发挥诉前解纷机制作用,推动健全“多方参与、优势互补、调解优先、司法终局”的诉调对接纠纷解决机制,整合各方力量参与诉前矛盾纠纷化解,共同促进和引导民营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探索构建“一站式”多元解纷体系,健全快速响应机制,通过即接即调、点单调处、约谈调处等方式,为民营企业提供化解纠纷“一条龙”服务,满足纠纷多元化解、快速化解和有效化解的实际需求。推动诉讼与非诉讼两种渠道化解纠纷,引入社会力量化解纠纷,引导更多矛盾纠纷

通过低成本、高效率、人和事了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进行化解。

### 五、试点县(市、区)选择

试点工作在省政府领导下,由省市场监管局(省民营办)、财政厅牵头制定评选方案,印发试点申报通知,会同相关部门和专家团队组成评审小组,通过公开公平方式,择优确定4个试点县(市、区)开展试点。试点地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省市场监管局(省民营办)、财政厅备案后组织实施。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市场监管局(省民营办)、财政厅牵头,会同省委改革办、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对改革试点的组织协调、统筹调度和指导推动。试点县(市、区)政府承担推进试点工作的第一责任,建立推进机制,推动各项改革落地落实。

(二)健全奖惩机制。省市场监管局(省民营办)、财政厅建立改革试点支持激励措施,按年度开展试点绩效评价,对试点成效明显的给予激励支持;对试点成效不明显的限期予以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程序退出试点、退缴奖补资金。

(三)强化宣传推广。建立常态化的试点经验总结、评估、推广机制,及时提炼好的做法,加大对典型案例、试点经验的推广力度,推动全省县域民营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附件:县域民营经济改革试点激励支持措施

附件

## 县域民营经济改革试点激励支持措施

一、统筹安排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在试点期限内对每个试点县(市、区),每年给予1000万元资金支持,连续支持三年。

二、有关市(州)统筹安排年度计划指标,重点保障试点县(市、区)民营企业投资重大项目合理用地需求。县域指标不足的,可在市域内调剂保障;市域内调剂保障后计划指标仍不足的,年底视全省指标结余情况,统筹调剂予以支持。

三、支持试点县(市、区)优先申报土地增减挂钩项目,优先安排土地整治项目,符合条件的新增耕地指标优先纳入国家统筹。

四、建立试点县(市、区)重点民营企业投资项目点对点跟踪服务联系制度,开通用

地审批“绿色通道”,及时组织用地预审和规划调整,提高审批效率,高效做好民营企业项目用地报批工作。

五、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投资项目,享受水电消纳示范、留存电量、电能替代等政策。

六、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下放部分贷款审批权给试点县(市、区)分支机构,减少审批环节,保障重点民营企业融资需求。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方面优先给予安排。

七、试点县(市、区)可选择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开展招标。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建设培育 川字号 特色劳务 品牌二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22〕7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建设培育“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二十二条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29日

## 建设培育 川字号 特色劳务品牌二十二条措施

劳务品牌是指具有鲜明地域标记、过硬技能特征和良好用户口碑的劳务标识,带动就业能力强,是推动产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力支撑。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决策部署,加快建设培育“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促进农民工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 一、加强劳务品牌发现培育

(一)建立重点劳务品牌资源库。支持各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劳务品牌资源摸底调查,根据劳务品牌的特点和成熟度,针对性制定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建立重点劳务品牌资源库和专家库,并实施动态管理。(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注重培育重点地区劳务品牌。支持资源枯竭城市、独立工矿区等就业压力较大,以及国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搬迁安置区等脱贫人口、搬迁群众、农村留守妇女、残疾人等较多的地区,围绕制造业、建筑业、快递物流和家政服务等行业容量大的领域打造民生保障型劳务品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依托“一带一路”建设,打造国际知名特色劳务品牌。(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妇联、省残联)

(三)支持培育工业领域劳务品牌。鼓

励企业聚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数字经济等产业,培育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打造中高端技术人才劳务品牌。对专业技术能力突出、有重大贡献,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规定破格评审职称。(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支持培育建筑领域劳务品牌。支持建筑业企业优化劳务品牌名称、标识、符号等要素,推动现有建筑劳务品牌提档升级。支持劳务品牌企业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解决从业人员住房困难问题。(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支持培育文化旅游领域劳务品牌。鼓励围绕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手工艺、乡村旅游等文化和旅游产品及服务,打造文化旅游类劳务品牌。鼓励已有文化旅游类劳务品牌丰富“文化旅游+农业+生态+体育”等业态,推动服务业、文化旅游业深度融合,努力做大做强做优。支持“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参与天府旅游名牌评选。(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支持培育健康养老托育服务领域劳务品牌。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参与养老服务业运营和服务,对被认定为区域性特色劳务品牌的养老机构开展等

级评定,优先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承接主体范围。鼓励有资质的服务型劳务品牌企业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依法减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照相关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被认定为区域性特色劳务品牌的托育机构,在开展省级婴幼儿照护优质服务机构评审时,适当予以加分鼓励。(责任单位:民政厅,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四川省税务局)

(七)支持培育农业领域劳务品牌。推动企业与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共创劳务品牌,鼓励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市级及以上特色劳务品牌企业,优先将区域性特色劳务品牌农业企业纳入省级农业品牌目录。(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二、加强劳务品牌从业人员技能提升

(八)鼓励职业院校培养劳务品牌人才。鼓励职业院校对接劳务品牌建设需求,大力发展“5+1”现代工业、“10+3”现代农业、“4+6”现代服务业领域相关专业,特别是高端装备制造、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健康养老、学前托育、文化旅游、体育产业等领域紧缺专业,积极培育“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人才。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同等落实免费免试、职称评聘、选拔培养奖励项目评选等人才优惠政策。(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九)建立劳务品牌从业人员考核评价制度。支持各地完善劳务品牌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

价方式,按规定对经评价合格的从业人员发放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将取得相应证书的劳务品牌从业人员纳入人才统计范围,落实相应人才政策。(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加强劳务品牌技能人才培养。支持各地依托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校、培训机构和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社会团体,围绕当地特色劳务品牌建立专项培训标准,分类开展劳务品牌专项培训。加大对区域特色劳务品牌企业的培训支持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至少接受一次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规定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给予培训补贴。脱贫人口参加劳务品牌培训等职业技能培训的,培训期间给予不超过50元/人·天的生活(交通)费补贴,生活(交通)费补贴每年只享受一次。(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十一)加强劳务品牌培训基地建设。每四年认定一批省级劳务培训基地,评选认定重点向劳务品牌培育主体倾斜。建设一批劳务品牌技能大师工作室,被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的,按规定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30万元经费补助。打造具有一流水准、引领行业发展潮流的劳务品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被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的,按规定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分别一次性给予500万元、300万元经费补

助。(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 三、加强劳务品牌发展要素保障

(十二)加强劳务品牌发展用地用电保障。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劳务品牌培育中的合理用地需求,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制定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应安排不少于5%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涉及劳务品牌等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在农村建设的农产品保鲜仓储设施和初加工设施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三)加强劳务品牌商标保护。聚焦劳务产业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劳务品牌企业主体申请商标、专利,有效推进乡村振兴、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推动劳务品牌质量标准体系建设,积极引导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制定劳务品牌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加强劳务品牌商标专用权保护,严厉查处侵犯劳务品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指导符合条件的劳务品牌企业打造“天府名品”质量品牌,鼓励优质劳务品牌开展“天府名品”区域质量品牌认证。(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四)加强劳务品牌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开发符合劳务品牌建设培育需求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为资信良好的劳务品牌培育主体提供无抵押、无担保信用贷款。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积极探索劳务品牌商标权、专利权等质押贷款,鼓励以劳务品

牌为标的物,积极投保相关保险。(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四川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

(十五)加强劳务品牌创业担保贷款投放。鼓励劳务品牌从业人员发挥技能、专业、从业经历等优势开展创新创业,对符合条件的劳务品牌创业者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额度为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额度为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再次申请贷款和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群体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力度,适当提高涉农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行成都分行,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

(十六)依托现有载体孵化劳务品牌创业企业。依托创业孵化基地、现代工业园区、现代农业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等创业载体,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用于孵化劳务品牌创业企业,按规定落实房租减免、水电费定额补贴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七)发展劳务品牌产业园区。统筹安排劳务品牌产业园区用地指标、能耗指标,盘活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商务楼宇等存量资源,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一定比例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专项支持劳务品牌产业园区建设。充分发挥银行信

贷、保险资金、多层次资本市场及融资担保机构(基金)等作用,拓展劳务品牌产业园区投融资渠道。推动劳务品牌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劳务品牌产业园区的建设运营工作。(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

(十八)培育壮大劳务品牌企业。发挥特色资源、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等优势,培育若干细分行业领域的劳务品牌龙头企业。引导劳务品牌龙头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推动技术、人才、数据等要素资源集聚,鼓励符合条件的劳务品牌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以劳务品牌龙头企业为引领,组建行业内、区域内劳务品牌联盟,推动联盟内资源共享,加速科技成果市场转化,解决专业领域重大共性问题,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对符合条件的劳务品牌企业研发投入的增量部分给予后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证监局)

(十九)开展品牌化组织化劳务输出。采取区域间定向输出、企业直接吸纳等方式,建立健全劳务品牌长期稳定劳务输出渠道,对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加大劳务输出支持力度,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国有劳务公司)、劳务经纪人组织脱贫人口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按300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依托农民工工作站、商会、协

会等机构,为劳务品牌从业人员提供服务保障。鼓励各类劳务品牌与建筑、工程、餐饮等省内外重点行业、企业建立结对关系,抱团开拓跨境人力资源外包、涉外劳务合作市场。将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作为劳务品牌优先输出的就业服务对象,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可适当安排一次性铁路、公路、水运(路)交通补助。(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

#### 四、加强劳务品牌创建宣传推介

(二十)创建“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支持各地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口碑、有规模的劳务品牌,对成功创建“川字号”劳务品牌的,每个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由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授牌,有效期3年,由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星级评价认定制度,“十四五”期间,在“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中评选认定5个五星级“川字号”特色劳务品牌。支持各地建立健全县级国有劳务公司、乡镇(街道)劳务专业合作社、村(社区)劳务专业合作分社(劳务经纪人)三级劳务服务体系,鼓励其培育区域性特色劳务品牌,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对被认定为区域性特色劳务品牌的,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一定资金奖补。(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二十一)加强劳务品牌展示推介。定期开展劳务品牌推介展示交流活动,组织劳务品牌参加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中华品牌商

标博览会营销推介,举办劳务品牌论坛,打造劳务品牌非遗工坊、劳务品牌文化体验馆(街、商圈)。定期举办劳务品牌项目竞赛、工作比赛、技能大赛和劳务品牌专场招聘活动。选树一批有广泛影响力的劳务品牌创立人、传承人、领军人以及形象代言人等典型人物。(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十二)加强劳务品牌宣传推广。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综合运用网络、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媒体平台围绕品牌项目、品牌人物、品牌活动开展全方位宣传报道,拍摄主题影视作品,制作播

放公益广告,讲好劳务品牌故事,形成“塑造劳务品牌、消费劳务品牌、热爱劳务品牌”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四川广播电视台)

各地要充分认识劳务品牌建设的重要意义,建立政府部署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乡村振兴等部门(单位)分工负责,行业企业、协会、学会等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大力开展政策宣传,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四川省政府信息化建设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川办函[2022]7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领导,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省政府同意,对四川省政府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单位和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曾 卿 省政府秘书长

副组长:降 初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郑 备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顾红松 省大数据中心主任

成 员:胥 云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张卫东 省密码管理局局长

陈文涛 省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专职副主任

崔昌宏 教育厅副厅长

余文杰 公安厅总工程师

黎家远 财政厅副厅长

黄晓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刘少敏 自然资源厅党组副书记

许 磊 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李勇茵 水利厅副厅长  
赵汝鹏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岳 雷 应急厅总工程师  
李文双 审计厅副厅长  
王 箭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蒋 勇 省统计局总统计师  
刘志才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

易服务中心副主任  
倪文辉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降初同志兼  
任。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  
志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23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四川省减灾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川办函[2022]7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省政府  
决定对四川省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减灾  
委)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  
通知如下。

主任:李云泽 省政府常务副省长  
副主任:田庆盈 省政府副省长  
胡 云 省政府副省长  
委员:代永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  
铁路机场办主任  
徐志文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君臣 省政府副秘书长  
夏凤俭 应急厅厅长  
王忠臣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省委外宣办(省政府

新闻办)主任  
李 辉 省委外办副主任  
邓长金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袁 冰 经济和信息化厅总经  
济师  
李志刚 教育厅机关党委书记  
田云辉 科技厅副厅长  
袁 刚 公安厅副厅长  
胡建林 民政厅副厅长  
黎家远 财政厅副厅长  
赖 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谢安军 自然资源厅机关党委书记  
李银昌 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程 刚 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王 波 交通运输厅安全总监

谭小平 水利厅副厅长  
肖小余 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陈友清 商务厅副厅长  
刘捷 省卫生健康委二级巡视员  
毛德忠 应急厅副厅长  
游代丽 省国资委副主任  
黄俊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曾俊林 省统计局副局长  
王景弘 省林草局副局长  
肖世军 省广电局二级巡视员  
江小林 省地震局副局长  
姚志国 省气象局副局长  
谢维挺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副局长  
刘勇 四川银保监局一级巡视员  
聂德江 武警四川省总队副司令员

郑建森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副局长  
喻平文 省消防救援总队副总队长  
程成 省森林消防总队副总队长  
唐经天 团省委副书记  
经戈 省科协副主席  
冉茂琴 省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许兴伍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  
公司副总经理

刘庆 中科院成都分院副院长

省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应急厅,承担省减灾委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夏凤俭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毛德忠同志兼任。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25日

##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 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和《四川省高等 学校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的通知

川教〔2022〕70号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现将《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和《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教育厅

2022年8月3日

# 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创新活力,提升高等学校科技原始创新能力,规范和加强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参照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四川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的后备力量,是高等学校组织高水平科学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学术交流,实现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功能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应坚持党的领导,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科技发展方针,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聚焦国家战略和行业、区域发展需求,围绕国家和四川经济社会发展所面临的重要科技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和技术研发,获取原始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培养创新人才,提升创新能力,推动学科建设发展,以高水平科研支撑高等教育和四川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坚持科教融合、创新引领、定期评估、动态调整。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是依托高等学校建设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科研实体,在依托高等学校授权下具有独立的科研创新自主权。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四川省教育厅是重点实验室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制定重点实验室相关的政策和规章制度。

(二)负责重点实验室的布局规划并组织实施,对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进行指导和管理。

(三)负责重点实验室的申报、立项、重组、调整和撤销。

(四)组织对重点实验室的验收、评估和检查。

**第七条** 高等学校是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的实施主体和依托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并列入学科建设计划;组织实施重点实验室的申报、论证和建设等工作。

(二)将重点实验室建设和基本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在重点学科建设、人才引进和队伍建设、研究生培养、自主选题研究等的年度计划中对重点实验室给予优先支持;在人力资源、科研场所和仪器设备等方面为重点实验室提供条件保障。

(三)成立由主管科研的校领导牵头负

责的,科技、设备、实验室、财务、人事、研究生管理等部门负责人以及依托建设二级单位负责人参加的重点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实验室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抓好重大安全隐患排查和自查自纠工作。

(四)负责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及学术委员会主任,组建实验室学术委员会。

(五)组织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负责日常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定期评估,审核相关材料的真实性。

(六)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提出实验室名称、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事项的调整,报教育厅认定;对学术委员会有关研究方向和目标的重大调整建议进行研究审核,报教育厅备案。

(七)制定本校的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三章 立项与建设

**第八条** 教育厅根据学科发展、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需要,结合重点实验室总体规划 and 布局,组织开展重点实验室的立项建设工作。

**第九条** 全省高等学校均可申请重点实验室,申请立项时间和具体要求以当年度教育厅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以培育建设国家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为基本导向,适度倾斜支持基础研究较为薄弱、尚无重点实验室布局但区域(学科)特色优势明显的高校创建重点实验室。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牵头,引入国内外创新资源共建重点实验室。

**第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的立项与管理主要包括立项申请、评审公示、批准立项、计划实施、验收、调整等。

**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立项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研究领域符合国家、四川省科技发展战略目标,应是学校优先或重点发展方向,所从事的研究工作在本学科领域达到区域高水平,或是发展前景广阔的新兴交叉领域,具有明显的研究特色;具备承担国家或部省级重大科研任务,进行跨学科综合研究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的能力,能够开展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与合作。

(二)拥有学术水平高、作风严谨、组织能力强的学术带头人;有相对稳定、团结协作、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勇于创新的研究团队;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良好的科研传统和学术氛围;研究团队无学术不端行为和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三)具有良好的实验条件和充足的研究场所,并相对集中。

(四)所在高等学校能保证实验室建设及稳定运行所需经费,并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和国内外合作与交流条件。

**第十三条** 符合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高等学校填写《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格式见附件1)报送教育厅。申请高等学校应确保申请书内容真实完整,并承诺履行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十四条** 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请重点实验室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并公示无异

议的,由教育厅批准立项。

**第十五条** 对列入立项建设的重点实验室,高等学校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并编制《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格式见附件2)。论证后的建设项目计划书报教育厅备案。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坚持“边建设、边研究、边开放”的原则。应围绕建设目标,坚持以科研带动建设、以建设保证科研。重点实验室建设应与相关重点学科建设紧密结合,努力为提高学科建设水平服务;应与高层次人才培养紧密结合,积极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和创新实践环境;应与科技创新组织建设紧密结合,积极探索有利于科技创新的新型科研组织形式;应将网络建设、对外开放平台建设、管理体系建设以及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作为实验室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积极创新重点实验室建设机制。鼓励依托高等学校与地方政府、相关行业、科研机构和企业合作共建重点实验室,鼓励跨学科、跨学校建设重点实验室,鼓励与国外高水平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跨国公司合作共建重点实验室。鼓励地方政府、相关行业、科研机构和企业积极利用重点实验室条件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研究开发。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立项建设期一般不超过3年。建设任务完成后,依托高等学校经自评后向教育厅提交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3),并提出验收计划安排,由教育厅统一组织验收。逾期未申请验收的,取消其立项建设资格。

**第十九条** 教育厅组织专家组对重点

实验室进行验收。验收专家组根据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以及验收报告,通过听取建设总结报告、实地考察等方式,对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形成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经教育厅认定为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后正式开放运行;验收不合格的,提出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取消其立项建设资格。

###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高等学校领导下的实验室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负责重点实验室全面工作。

**第二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由依托高等学校聘任,报教育厅备案。实验室主任的任职条件为:

- (1)本学科研究领域省内外知名的学术带头人或优秀青年学者。
- (2)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凝聚力。
- (3)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水平。
- (4)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每届任期5年,可连续担任,一般每年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少于8个月。

**第二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成立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主要任务是审议实验室的发展目标和研究方向,审议实验室的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审批开放研究课题。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由9~11名(应为单数)省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其中依

托高等学校的学术委员不超过总人数的1/3,中青年学术委员不少于1/3。

学术委员会主任及委员由依托高等学校聘任。学术委员会主任一般应由非实验室所在高等学校的人员担任,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5年,可连续担任。每次换届更换人数不少于1/3。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应是依托高等学校的在编在职人员,除承担教学任务外,原则上应全职在实验室工作,一般规模不少于15人。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行业企业工程技术人员等。重点实验室应重视优秀中青年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努力建设并打造出一支稳定的高水平实验室人才队伍。

**第二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应根据主要研究方向和重点任务,组织团队系统开展持续深入的科学研究,联合国内外优秀团队开展协同创新,承担国家、区域和行业的重大科技任务;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多学科优势,设立自主研究课题或开放课题,加强跨学科研究;开展仪器设备的自主研发和更新改造,开展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

**第二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科教融合、科研育人,积极为学生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和创新实践环境。吸引优秀本科生进入实验室参与科研活动,支持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注重研究成果向教学内容及时转化,积极与国内外科研机构 and 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开展学生跨校交流和联合培养。

**第二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实验室人员在重点实验室完成的研究成果均应署本实验室名称;在国内外学习、进修、从事客座研究的实验室人员,凡涉及实验室工作的成果,也均应署本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奖励申报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要加强数据、标本等科技资源的采集、整理、加工、保存,建设各类资源库。

**第二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须加强科技安全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建立以“防火、防爆、防盗、防污染、防中毒、防泄密”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管理制度,配套完善应急和基础安全设施;实行安全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室操作的学生、教师、科研人员等实行安全意识和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上报依托高等学校有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要加强实验室资产日常登记、维护、使用管理,其中属于固定资产的,应按规定纳入学校统一登记和处置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仪器设备要相对集中,统一管理,凡符合开放条件的仪器设备都应对外开放。要加强实验室信息化建设,完善内部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实验室网站建设,并保障安全运行。要积极承担科普职能,面向社会开展科学知识传播。

**第三十条** 重点实验室要重视学风建设

和学术道德建设,加强自我监督。营造宽松民主、团结协作、积极进取的工作环境,形成潜心研究、勇于创新 and 宽容失败的学术氛围。

**第三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升级为更高级别重点实验室后,可以继续保留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牌子,但不再纳入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管理序列。支持依托高等学校申请组建新的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

**第三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确有需要调整实验室名称、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事项的,须由依托高等学校组织相关学科专家进行论证后报教育厅认定。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出现变化或进行调整、重组的,须由实验室主任提出书面报告,经学术委员会研究通过,并组织相关学科的专家进行论证,提出论证报告,由依托高等学校审核同意后报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三条** 教育厅根据经济社会和学科发展需要以及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状况,对重点实验室布局和研究方向等进行调整、重组、整合或撤销。

###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三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须编制年度报告(格式见附件4)。依托高等学校以年度报告为基础,每年组织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年度报告和考核结果于次年1月30日前报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五条** 教育厅对重点实验室的整体建设与运行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每5年为一个评估周期,评估按照《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进行。评估内容包

括重点实验室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方面。

**第三十六条** 教育厅根据评估结果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动态调整。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整改、不合格四类。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重点实验室在科研项目申报推荐、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更高级别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为整改的,整改期为2年,期满后通过复评的评估结果定为合格。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再列入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序列。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教育厅对重点实验室的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依托高等学校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重点实验室的优秀中青年人员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

**第三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英文模板参考格式:Key Laboratory of ×× at ×× University/College of Sichuan Province。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教育厅负责解释。

- 附件:1.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格式)(略)
- 2.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格式)(略)
- 3.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报告(格式)(略)
- 4.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工作年报(格式)(略)

# 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管理,根据《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2015年修订)》和《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办法》,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评估的目的是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以评促建,加强建设,加快发展,并为管理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评估工作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依靠专家、注重实效、动态调整、以评促建”的原则,以五年为周期实施评估。

**第四条** 评估工作力求精简、高效,重点对重点实验室总体运行状况进行评价,实行定性评估和定量评估相结合,以定性评估为主。评估一级指标共三类,分别为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1)。

**第五条** 凡通过验收并正式运行满三年(从验收通过发文之日算起)的重点实验室都应参加评估。

##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评估工作由教育厅负责组织实施。

教育厅的主要职责是:制订评估指标体

系和评估方案,组织专家评估,公布评估结果。

**第七条** 高等学校的主要职责是:组织重点实验室做好评估工作,审核和汇总评估申请材料,为实验室评估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八条** 参评重点实验室应认真准备和接受评估,准确真实地提供评估材料。评估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评估结果定为整改;经专家认定情节严重的,评估结果直接定为不合格,不再列入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序列。

##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九条** 教育厅原则上每年5—8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每年4月30日前确定当年参加评估的重点实验室名单,并通知实验室所在高等学校。

**第十条** 参评重点实验室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教育厅提交经审核的《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评估表》(格式见附件2)。

**第十一条** 教育厅组织专家组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初评和现场考察。评估专家组一般由学科领域相近、学术水平高、公道正派、熟悉实验室工作的一线科学家和少数科研管理专家组成,专家组不少于5人。

**第十二条** 初评主要采取专家审阅评估材料或听取工作报告等方式进行。

现场考察主要包括:专家组听取重点实验室主任工作报告和代表性成果学术报告、考察仪器设备管理和运行情况、核实科研成果、了解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抽查实验记录、召开座谈会等。

实验室主任工作报告主要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对批准为重点实验室以来的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实事求是地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未来的发展规划和设想。

**第十三条** 专家组在初评和现场考察环节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分别对实验室进行评分,按照初评分和现场考察分各占50%的比例折合,计算评估最终得分,并给出评估书面结论意见。

### 第四章 评估结果

**第十四条** 教育厅根据评估成绩和评估意见,确定并发布评估结果。评估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以书面形式向依托高等学校反馈。教育厅负责处理公示期间个人或单位实名提出的异议。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整改、不合格四类。原则上评分90分以上的为优秀,75~89分的为良好,60~74分的为整改,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其中,考核结果为优秀的重点实验室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实验室总数的15%,考核结果为整改或不合格的实验室原则上不少于参评实验室总数的10%。

**第十五条** 评估结果为“整改”的重点实验室,整改期限为二年,再参加下一轮评

估。评估结果为“不合格”或连续两次评估结果为“整改”的重点实验室,不再纳入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序列。

无特殊原因且未向教育厅报备审批,主动申请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重点实验室,视为放弃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资格。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作为推荐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等更高级别科技创新平台的主要依据。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评估专家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评估工作的相关保密规定。

**第十八条** 评估专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科学、公正、独立地行使评估专家的职责和权利。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评估严格实行回避制度。与重点实验室有直接利害关系者,不得作为评估专家组成员。重点实验室也可提出希望回避的专家名单并说明理由,与评估申请书一并上报。

**第二十条** 本规则作为《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配合文件,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教育厅负责解释。

- 附件:1.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  
2.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评估表(略)

## 附件 1

## 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评分
研究水平与贡献	45%	总体定位与研究方向	5%	
		承担科研任务	10%	
		创新能力和成果水平	15%	
		科研成果转化情况	10%	
		公共服务	5%	
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	30%	队伍建设与团队建设	10%	
		实验室主任与学术带头人	10%	
		人才培养	10%	
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	25%	学术交流	10%	
		运行管理	10%	
		所在高等学校的支持	5%	

## 指标体系说明:

## 一、研究水平与贡献

1、实验室以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基础性工作为主,研究方向明确,重点突出。

2、有较强的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有较高的科研效率。

## 3、代表性成果

实验室择优提供不多于5项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指批准为重点实验室以来,本实验室产生的重大研究成果以及重大的国内外合作研究成果。提交时注明成果是否需要保密。

## 4、公共服务

指实验室在评估周期内开展的以为政府部门、社会机构、企业等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与关键技术为目的的各类合作研究课题(一般是横向课题)。须附课题经费清单及证明材料。

实验室在评估周期内面向行业和社会开展的技术培训场次及人数。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

实验室吸引和稳定高水平人才的措施得力、成效明显。

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

头人或优秀青年学者,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在实验室工作,在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中起主导作用。

研究队伍知识、学历、年龄结构合理,团结合作,学术气氛浓厚。

实验室聘任人员中多数参加了所提交的代表性成果的研究工作。

实验室是本学科领域高水平科研人才的培养基地,培养一定数量的博士后、研究生和优秀中青年人才,培养质量得到同行的认可。

## 三、学术交流与运行管理

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率高,鼓励自行研制、改造仪器设备。

实验室坚持开展高水平、高层次和实质性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实验室保持一定数量的流动科研人员。积极承办和参与国际性、地区性、全国性学术会议。

实验室规章制度健全,日常管理科学有序。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研究资料完整,环境整洁。实验室具有良好的科研氛围和学术风气,学术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

实验室仪器设备和科研用房相对集中,所在高等学校在人员、政策、经费和后勤保障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教[2022]72号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现将《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教育厅  
2022年8月3日

## 四川省高等学校 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人才聚集优势，进一步整合研究力量，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体制和机制创新，推动我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更好地服务于省委、省政府决策，结合我省实际及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和管理规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研究基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

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以研究解决区域重大理论和四川现实问题为重点，是高等学校集聚和培养高水平创新人才的学术高地，是组织高水平基础理论研究、应用对策研究的创新平台，是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的重要窗口，是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重点研究基地按照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定位明确、统筹布局的原则，分类建设和管理。

##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建设要求

### 第四条 申报条件

重点研究基地要有明确的主要研究方向,所在学科领域有较明显的特色优势、较好的研究基础、相对稳定的科研队伍。专职科研人员以依托单位人员为主,可吸收省内外相关学科的科研人员参加。具有本研究领域较丰富的图书资料和可供科研的良好条件。

1.研究方向明确,特色突出。研究方向须以国家、行业和地方重大需求为导向或处于新兴交叉研究领域,须有相关学科支撑或已有特色优势的研究基础,且在本研究领域具备比较优势。

2.队伍结构合理,实力较强。重点研究基地须有相对稳定的学术队伍,较为合理的科研人员梯队结构(包括年龄、职称和学历学位结构),高级职称研究人员原则上应占研究队伍的1/2以上。

3.基础条件良好,保障有力。重点研究基地须拥有独立、集中的研究用房(包括:研究室、办公室、配有多媒体设备的学术研讨场地等);配备开展科研所需的计算机等办公设施,拥有1万册以上的图书资料;配备有专职工作人员;每年有不低于10万元的运转经费。

4.管理措施到位,运转有序。有科研工作近期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

### 第五条 建设要求

科学研究:通过承担、发布科研项目,促

进四川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以高质量的科研成果为四川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服务。

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通过基地建设,凝聚和培养一批高水平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形成一批较高学术水平的学术团队;构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促进相关学科的建设与发展,提高本科及研究生培养质量。

学术交流:通过举办全省、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接收国内外访问学者,建立图书资料库、数据库和专业化的信息网络等措施,成为相关学科、领域的全省学术交流和资料信息重要节点。

咨询培训:通过承担政府和社会各界委托的研究课题等,为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等提供决策咨询及培训服务。

管理体制:通过考核激励、成果认定、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开拓性举措,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机制体制改革创新提供试点和示范。

##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重点研究基地是在教育厅指导与支持下,依托单位单独设置的实体性科研机构,由依托单位领导和建设,具体业务接受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的管理。

### 第七条 教育厅主要职责

(一)负责《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的制定、修改。

(二)负责省域范围内重点研究基地的规划布局和动态调整,并组织专家对重点研究基地进行申报评审、运行检查和周期考

核。

(三)做好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和发展的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 **第八条** 依托单位主要职责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加强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和管理。对重点研究基地组织开展的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相关研究的选题和内容进行严格审核。

(二)负责重点研究基地主任的聘任和解聘并报教育厅备案。

(三)审定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和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学术研究中长期规划,并检查、督促、落实。

(四)为重点研究基地提供研究和工作需要的场地、设备设施、人员及经费等支持。

(五)组织和支​​持重点研究基地的重大学术活动。

(六)加强重点研究基地的学风和作风建设。

(七)向教育厅报告重点研究基地的有关重大事项。

### **第九条** 重点研究基地主要职责

(一)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二)制定并落实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计划。

(三)制定并完善科研管理、工作管理、档案管理等基地建设规章制度。

(四)制定基地的中长期科研规划,编制并发布科研项目。

(五)组织协调学术委员会的活动。

(六)组织重大的学术交流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活动。

(七)及时向教育厅报送重点研究基地的重大活动信息。

(八)每年12月向教育厅报送年度总结及次年工作要点。

### **第十条** 基地主任主要职责

(一)重点研究基地实行主任负责制。其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组织实施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目标任务和学术委员会确定的建设发展规划,制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聘任副主任、专兼职研究人员及管理人员,筹集并按规定使用经费。

(二)重点研究基地主任原则上不超过60岁,每届任期三年,由依托单位主要领导聘任(需与依托单位主要领导签订责任、权利、利益明确的书面聘任合同),一般不得兼职。

###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学术委员会负责制定和修订学术委员会章程;审议学术研究方向和中长期研究规划;参与项目指南制定和项目立项评审及结项验收;参与协调本学科领域的重大学术活动。

(二)学术委员会成员一般由省内、国内外在本领域学术造诣较深的知名学者、专家7~11人(应为单数)组成,本校学者不得超过1/3。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由依托单位主要领导聘任。重点研究基地主任不得兼任学术委员会主任。

(三)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续担任。每次换届时委员须更换1/3以上。

## 第四章 科研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重点研究基地要发挥自身优势,整合全省科学研究资源;要瞄准学科前沿,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要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承担重大科研项目,主动承揽国内外各类研究项目。

**第十三条** 重点研究基地每年应将当年度课题申报指南向社会公告,并以省内高等学校为主要征集对象组织申报。

**第十四条** 重点研究基地项目(含自筹经费项目)经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并经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下达立项通知书,并同时 will 将立项名单报送教育厅备案。

**第十五条** 重点研究基地所立项项目类型为“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项目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十六条** 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结项(除“免于鉴定”外)应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的组织工作和专家选聘由重点研究基地负责,验收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相关材料(公函、专家名单、结项名单)报教育厅备查。

## 第五章 人才培养与学术交流

**第十七条** 重点研究基地应积极吸收中青年教师参加重大项目研究,培养高素质的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积极吸收研究生参加课题组,促进硕士、博士等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

**第十八条** 重点研究基地应把重大项目的研究与新课程的开发紧密结合起来,促

进最新研究成果向教学层面转化,在更新教学内容和提高教学水平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同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应尽可能为社会各

界提供以知识更新为主要内容的培训。  
**第十九条** 重点研究基地每年至少举办一次高质量专业学术会议,研究探讨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优化凝练研究方向,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并在会议召开一个月内将会议纪要向教育厅备案。

##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条** 重点研究基地立项研究的研究成果须明确标注由重点研究基地资助。成果拥有权原则上归属资助单位,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重点研究基地须围绕《教育厅高校智库专报》关注重点和要求(另行通知)组织投稿,每年至少5篇。投稿一经采用,所依托的研究基地项目将视为“免于鉴定”直接结题。

**第二十二条** 重点研究基地应加强研究成果的交流、推广和宣传以及转化工作。

##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经费由依托单位自行投入,主要用于项目资助、图书资料购置及网站建设和学术会议等。重点研究基地的日常办公经费由依托高等学校财务部门据实核定安排,并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十四条** 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经费

要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建账,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五条** 各重点研究基地应主动承担地方政府和社会各界委托的研究、咨询和培训项目,拓宽研究经费渠道。

## 第八章 检查考核

**第二十六条** 重点研究基地每4年为一个考核周期,考核由教育厅组织。

**第二十七条** 对考核结论为优秀的重点研究基地,教育厅将在政策方面给予倾斜;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将责令限期整改或予以撤销。

**第二十八条** 重点研究基地未按本办法要求报送相应材料的,将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将责令限期整改或予以撤销。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重点研究基地对外名称为:“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研究中心”。英文模板参考格式:Key Research Bas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of Sichuan Province。

**第三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育厅批准的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各重点研究基地须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现有“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按照本办法统一更名为“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教育厅负责解释。

# 四川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 工作办法》的通知

川民规〔2022〕4号

各市(州)民政局:

现将《四川省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工作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民政厅  
2022年9月10日

# 四川省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工作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工作,加强对经营性公墓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保护土地资源,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动我省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营性公墓年检是指各级民政部门根据法律规定和有关要求,按年度对行政区域内经营性公墓的审批、建设、经营、服务、管理等情况进行行政检查和监督管理的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经合法审批建设的经营性公墓。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市(州)民政局负责本市(州)行政区域内经营性公墓的年检工作。

**第五条** 省民政厅负责监督、指导全省范围内经营性公墓的年检工作,适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

## 第三章 年检内容

**第六条** 经营性公墓年检的主要内容  
包括审批、建设、经营、服务、管理等五个方面。

**第七条** 审批方面主要检查:是否依法办理公墓建设审批手续;公墓建设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是否依法取得国有土地(林地)使用权证;有无擅自变更行政许可内容等。

**第八条** 建设方面主要检查:是否严格按批复文件要求建设墓区;有无超出批准用地范围建设墓穴;是否修建超标准墓穴;是否按要求建设节地生态安葬墓区;墓区配套设施是否建设齐全;墓区环境是否干净、整洁、庄重等。

**第九条** 经营方面主要检查:是否严格按照价格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是否向有关部门备案;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是否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是否签订规范合同,约定使用周期和管理费;是否使用规范的骨灰安放证书;有无违规预售墓(格)位;有无限制丧属自带合法丧葬用品;有无出售污染环境的祭祀用品等。

**第十条** 服务方面主要检查:是否制定标准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是否主动公开服务投诉和监督电话;是否积极开展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政策宣传;工作人员是否熟知殡葬服务管理有关法规政策和业务知识;工作人员是否着装整洁、举止得体、热情周到等。

**第十一条** 管理方面主要检查:是否建

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和疫情防控责任是否压实到位;是否经常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是否按规定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强殡葬行风建设;是否规范管理骨灰安葬档案;有无群众有效投诉或媒体负面舆情;有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等。

**第十二条** 省民政厅根据年检内容制定《四川省经营性公墓年检登记表》,细化、量化评分项目,统一评分标准。

### 第四章 年检程序

**第十三条** 经营性公墓的年检工作总体上按照下达年检通知、公墓自查、县级初查、市级检查、省级备案等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市(州)民政局于每年第一季度下达对上年度经营性公墓建设、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年检的通知。当年建成投入使用的经营性公墓,自下一年起参加年检。

**第十五条** 各经营性公墓按年检通知要求,及时做好总结、自查工作,按时报送总结报告和年检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土地使用批准手续复印件;
- (二)经营性公墓证书副本;
- (三)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备案材料;
- (四)财务决算报表和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五)墓穴(格位)使用合同书式样;
- (六)其它需要提供的佐证资料。

**第十六条** 县(市、区)民政局对经营性公墓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发现报送不齐或有疑义的,及时要求经营性公墓予以补充或

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核实。

县(市、区)民政局应当在15日内完成初审,出具初审意见,连同经营性公墓报送的材料,一并报市(州)民政局。

**第十七条** 市(州)民政局收到县(市、区)民政局报送的经营性公墓材料和初审意见后,对照评分标准进行审查打分,确定年检结论。审查过程中可组织行业监管人员、专家、从业者、公墓单位代表等人员,对经营性公墓实地查验,开展联合会审。

**第十八条** 市(州)属经营性公墓由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连同经营性公墓报送的材料,一并报市(州)民政局进行年检。

**第十九条** 市(州)民政局应建立完善的经营性公墓年检档案,并妥善保管。

### 第五章 年检结论

**第二十条** 经营性公墓年检的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类。

(一)年检得分为80分及以上的,确定为合格;

(二)年检得分为60分至79分的,确定为基本合格;

(三)年检得分在60分以下的,确定为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公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确定为不合格:

- (一)无故不参加年检的;
- (二)有炒买炒卖墓穴、擅自扩大墓区面积、擅自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多次受到群众投诉或信访,对反映的合理问题拒不纠正和解决的;

(四)经营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服务的;

(五)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六)年检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七)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

## 第六章 公示复议

**第二十二条** 市(州)民政局应当将年检结论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公墓对年检结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书面申请复查。市(州)民政局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查,及时将复查结果告知申请人。

## 第七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公墓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基本合格的,由市(州)民政局在经营性公墓证书副本上注明年检结论并加盖公章。首次参加年检的经营性公墓确定为合格、基本合格的,由市(州)民政局颁发经营性公墓证书。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公墓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的,由市(州)民政局提出整改建议,明确整改要求,限期进行整改。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公墓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的,市(州)民政局暂缓签章,责令停止销售墓位并限期整改,完成整改后组织相关部门对整改结果进行复评。

**第二十七条** 对拒不整改或复评结果仍不符合年检要求的,民政部门联合相关部门按规定作出处罚,将违规失信情况纳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第八章 备案公告

**第二十八条** 市(州)民政局在年检工作结束后,应当于每年7月底前将工作总结及年检结论报省民政厅备案。

**第二十九条** 市(州)民政局应采取书面通报、宣传公告、媒体刊载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经营性公墓年检情况。公开的内容至少包括经营性公墓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年检结论等。

##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负责地做好年检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各经营性公墓应如实报送相关材料,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开展年检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相关人员在年检工作中,应当依法行政,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第三十三条** 省民政厅将通过公开征集线索、实地督导、群众满意度调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年检工作的监督。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市(州)民政局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或细化年检工作实施办法或细则。

**第三十五条** 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益性墓地的检查和监督管理,可参照开展农村公益性墓地年检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四川省经营性公墓年检登记表》  
(略)

##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成功避险 奖励暂行规定》的通知

川自然资规〔2022〕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暂行规定》已经省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8月2日

### 四川省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表彰表扬和激励在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基层党员干部群众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最大限度减少因灾人员伤亡,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

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除当地政府根据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组织的避险转移及专门执行地质灾害防治公务外,对在我省境内为地质灾

害成功避险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的奖励,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认定的成功避险是指发现因自然因素诱发的突发地质灾害前兆信息,较为准确判断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和范围等,及时向受威胁群众进行灾前预警,使受威胁的人员在地质灾害发生前得到及时转移,避免了因灾人员伤亡的事件。其中,成功避险人数是指地质灾害发生后,未及时组织转移可能带来的实际伤亡人数。

**第四条** 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对象是首先发现地质灾害前兆信息,及时报告或主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避免因灾人员伤亡的个人和单位。

多人共同参与成功避险的,由共同管理单位申报单位奖励;无共同管理单位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单位奖励。对单位的奖励,由获奖单位根据具体贡献向参与地质灾害成功避险的个人分配奖金。

对参与地质灾害成功避险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相关委托或购买服务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由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荐其纳入同级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表彰表扬范围,或将相关地质灾害成功避险事迹函告其所在单位并推荐给予表彰表扬,其相关物质奖励按照《公务员奖励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等有关规定开展,不纳入本奖励办法范围。

**第五条** 按照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开

展在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奖励工作。

**第六条** 精神奖励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表彰表扬为“地质灾害防治先进个人”或“地质灾害防治先进集体”;对地质灾害成功避险作出重要贡献、成效特别突出,在全国、全省范围内有广泛良好社会影响的个人和单位,按程序提请省委、省政府或省地质灾害指挥部给予即时通报表扬。

**第七条** 物质奖励采取发放奖金的方式,按照每次成功避免的可能因灾伤亡人数确定,省级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3个奖励等级。

一等奖认定标准是指避免因一次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100人(含)以上的事件;二等奖认定标准是指避免因一次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50人(含)以上100人以下的事件;三等奖认定标准是指避免因一次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30人(含)以上50人以下的事件。

一等奖奖金额度为个人奖励3万元、单位奖励5万元;二等奖奖金额度为个人奖励2万元、单位奖励3万元;三等奖奖金额度为个人奖励1万元、单位奖励2万元。

**第八条** 符合省级地质灾害成功避险物质奖励标准的,主要奖励程序为:

(一)推荐。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辖区内本年度地质灾害成功避险事件避免可能的因灾伤亡人数确定推荐个人和单位名单,并逐个事件逐级审核填写《四川省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推荐表》(附件1)和组织核实成功避险事件的真实性,向省级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推荐材料(附件2)。

(二)审查。按照“随时受理、集中审查”形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于每年10月根据各地推荐情况,组织相关专家集中审查市(州)推荐材料,并拟定奖励等级。必要时,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派专家前往现场实地核查地质灾害成功避险事件。

(三)公示。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其官方网站及有关新闻媒体上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受灾情况,成功预报地质灾害的个人和单位基本信息及其对成功避险的主要贡献,避免可能的人员伤亡情况,拟定奖励等级、奖金额度等。

(四)奖励。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程序给予奖励。

对地质灾害成功避险作出重要贡献、成效特别突出,在全国、全省范围内有广泛良好社会影响的个人和单位,省、市、县可在成功避险事件后按程序即时奖励,不再重复集中奖励。

**第九条** 各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省委、省政府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及时上报地质灾害成功避险信息,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及

时宣传推广相关地质灾害成功避险案例。

**第十条** 省级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经费由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予以保障。市、县级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十一条** 在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推荐、审查、公示等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评选资格;已领取奖金的,全部予以追回,相关奖励认定结果予以撤销同时向社会公告,并根据具体情况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人员做出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市(州)自然资源、财政主管部门应参照本规定,制定成功避免一次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30人以下事件的奖励办法。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自然资源厅和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1.四川省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推荐表(略)

2.四川省地质灾害成功避险现场核查报告(参考提纲)(略)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优化省本级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管理服务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2〕13号

省本级各参保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部署，全面推进省市医保“同城同待”工作，现就优化省本级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管理相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省本级参保人员在四川省内及重庆市住院、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治疗和药店购药时实施异地就医免备案。跨省（除重庆市）异地就医时按照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管理规定办理备案。

二、省本级参保人员按照上述规定异地就医时，按照省本级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起付标准、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和支付比例执

行。

三、省本级参保人员跨省转诊就医备案时，需要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证明材料，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或省本级医保经办窗口等线上线下途径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

本通知自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2022年8月9日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2]14号

省本级各参保单位,定点医药机构: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1]85号),切实做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工作,现将《四川省省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2年8月12日

## 四川省省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 保障机制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制度,更好解决省本级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门诊保障问题,切实减轻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1]85号)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按照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原则,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加快医疗保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将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建立健

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逐步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实现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省本级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含退休人员)。

## 第二章 完善个人账户管理

**第四条** 改进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

(一)在职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 $2\%$ 。

(二)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个人账户划入基数分别为2022年省本级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划入比例为 $2.8\%$ 。首次划入基数暂按2021年水平执行,待2022年基数水平确定后再补划差额。

(三)参加单建统筹的参保人员,不建立个人账户。

**第五条** 个人账户的使用范围:

(一)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

(二)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三)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

险、补充医疗保险、重特大疾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由政府开展的与医疗保障相关的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

**第六条** 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支出。

**第七条** 参保人员办理职工医保关系在职转退休的,从享受医保退休待遇起调整个人账户计入办法。

**第八条** 个人账户资金可以结转使用和依法继承。参保职工跨统筹地区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时其个人账户资金随之转移。

## 第三章 门诊共济保障待遇

**第九条** 普通门诊费用统筹保障。调整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后,增加的统筹基金主要用于增强门诊共济保障,提高参保人员门诊费用统筹保障水平。符合职工医保待遇享受条件的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普通门诊费用、购药费用(以下简称医药费)纳入门诊统筹保障,探索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门诊统筹保障待遇政策如下:

(一)起付线。按自然年度设1次起付线,在职职工起付线200元,退休人员起付线150元。

(二)支付比例。参保人员在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医药费,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 $50\%$ ,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为 $60\%$ ,退休人员在上述相应支付比例基础上提高10个百分点。

(三)年度支付限额。参加统账结合的

在职职工医药费,统筹基金年度支付限额2000元,退休人员2500元;参加单建统筹的在职职工医药费,统筹基金年度支付限额为880元,退休人员为1100元。

参保人员办理基本医保关系在职转退休,从享受医保退休待遇起,为其调整普通门诊统筹保障待遇。

随着统筹基金收入的增加和可支撑能力的增强,可逐步提高普通门诊统筹保障水平。

**第十条** 建立高血压、糖尿病(以下简称“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参保人员经定点医疗机构按诊疗规范确诊为“两病”患者,未达到门诊慢特病标准需采取药物治疗的,备案后即可享受“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政策。

(一)用药范围。“两病”患者门诊用药范围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内直接用于降血压、降血糖的治疗性药物,优先选用目录内甲类药品、优先选用国家基本药物、优先选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选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

(二)保障待遇。“两病”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使用符合上述规定范围的医药费,不设起付线,统筹基金按70%比例支付,年人均最高支付限额高血压200元、糖尿病300元,同时患高血压、糖尿病的,最高支付限额500元。

“两病”患者符合门诊慢特病标准的,纳入门诊慢特病管理范围,执行门诊慢特病政策,不得重复享受待遇。

**第十一条** 逐步扩大由统筹基金支付的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将部分治疗周期长、对健康损害大、费用负担重的疾病门诊

费用纳入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将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治疗性药品、诊疗项目纳入门诊慢特病支付范围,继续执行一类门诊慢特病起付线、支付比例等待遇保障政策,对恶性肿瘤门诊治疗、肾功能衰竭透析治疗等二类门诊特殊疾病,可按照住院待遇进行管理。门诊慢特病待遇保障水平可根据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实施动态调整,不断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逐步由病种保障向费用保障过渡。

**第十二条** 门诊共济保障方式包括普通门诊费用统筹保障、“两病”门诊用药保障、门诊慢特病保障等。统筹基金支付各类门诊共济保障的金额统一计入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按“两病”门诊用药保障、门诊慢特病保障等政策规定,应由参保人员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不再纳入普通门诊费用统筹保障支付范围。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的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费用统筹保障、“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的医药费,纳入公务员医疗补助支付范围,按公务员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完善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功能,持续推进普通门诊、“两病”门诊、门诊慢特病等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服务,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权益。

**第十四条** 参保人在具备直接结算条件的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的,应持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直接结算,按规定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员支付,应由医保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保障经办

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定期结算;非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急诊、抢救除外)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的用药保障服务纳入普通门诊统筹保障服务范围,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资质合规、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布局合理、进销存管理系统与医保系统对接、且满足对所售药品实现电子追溯等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

(二)支持外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结算和配药,充分发挥定点零售药店便民、可及的作用。

**第十六条** 建立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

(一)进一步完善个人账户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加强对个人账户使用、结算、支付等环节的审核,实现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确保基金平稳运行。

(二)建立健全基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经办和稽核、会计和出纳、业务和财务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制约机制,防范化解内部监管风险。

**第十七条** 建立完善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监督管理机制,完善管理服务措施,创新制度运行机制,引导参保人员合理利用医疗资源,确保医保基金平稳运行,充分发挥保障功能。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基金稽核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

(一)建立健全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格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全面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服务行为、药品及医用耗材进销存等的监督和管理,实现医保基金全领域、全流程、全方位监管。

(二)压实医药机构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责任、医保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药品监管、审计等有关部门协同监管责任,严肃查处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医保经办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强门诊医疗费用医保大数据智能监控,严厉打击过度诊疗、不合理用药、个人账户套现等欺诈骗保违法违规行为。纳入门诊共济保障服务范围的定点零售药店应当定期向医保经办机构报告流转处方、药品进销存台账和财务核算账目,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第十八条** 健全医疗服务监控、分析和考核体系。推动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长期处方管理,引导参保人员在基层就医首诊。结合完善门诊慢特病管理措施,规范基层医疗机构诊疗及转诊等行为。

(一)强化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管理,贯彻落实协商谈判机制,按照“技术好、服务优、价格低、布局合理”的原则,严格评审评估标准,将优先使用医保目录药品(诊疗项目)、控制自费比例、严禁诱导院外购药、严禁开具大处方、定点零售药店药品售价不高于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

价格监管平台上同产品的挂网价格等要求纳入协议管理,强化协议条款及指标约束作用。

(二)建立医疗服务监控预警提醒和分析考核机制,常态化监测医药费用增长快、次均费用高、目录外项目使用多等异常指标,引导定点医药机构规范提供诊疗和用药保障服务。

(三)将定点医药机构使用医保基金情况纳入医保信用管理,加强对医药机构日常管理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医保费用年终清算、协议续签和终止等挂钩,激励医药机构加强自我管理,规范诊疗行为,发挥基金监管激励和约束作用。

**第十九条** 完善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付费机制,加强门诊医药费用数据采集和分析应用。对基层医疗服务可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对日间手术及符合条件的门诊特殊病种,推行按病种付费。探索门诊统筹支付方式改革;对不宜打包付费的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科学合理确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引导医疗机构和患者主动使用疗效确切、价格合理的药品。

###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协调机制,统筹安排,科学决策,抓好工作落实。妥善处理好改革前后的政策衔接,确保参保人员待遇平稳过渡。

**第二十一条** 强化部门协同。医疗保

障、卫生健康、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工作协同,确保改革有序推进。要做好门诊费用与住院费用支付政策的衔接,稳步提高门诊保障待遇水平。要建立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共享省本级不同制度的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等相关数据。要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管考核,促进定点医疗机构规范诊疗行为,为参保人员提供优质医疗服务。要加强药品生产、流通环节监管,严厉打击倒卖药品等违法行为。要做好医保基金的监督管理工作,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第二十二条** 注重宣传引导。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广泛开展宣传,准确解读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宣传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对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促进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重要作用,大力宣传医疗保险共建共享、互助共济的重要意义。要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省医保局、财政厅可根据医保基金支付能力、医学技术发展等情况,对门诊共济保障和个人账户相关政策适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此前有关政策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本实施细则由省医保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月31日。

#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